

乐山市金口河区河长制办公室

〔2025〕-9

乐山市金口河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第七届“遇见幸福河湖”——2025年度四川河湖长制主题绘画、摄影和短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级相关单位：

近日，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下发了《关于开展第七届“遇见幸福河湖”——2025年度四川河湖长制主题绘画、摄影和短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川河长制办发〔2025〕13号）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深入学习领会文件精神，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宣传，动员企业、学校、单位以及群众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踊跃投稿。各乡镇报送主题绘画、摄影和短视频各1篇以上，区级相关部门积极参与投稿。所有参赛作品应符合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通知的活动方案要求，并于2025年9月10日前将参赛作品统一发送至区河长办邮箱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第七届“遇见幸福河湖”——2025 年度四川
河湖长制主题绘画、摄影和短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（川
河长制办发〔2025〕13 号）

乐山市金口河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

（联系人：万姝杉，联系电话：0833-2718650，邮箱：289539133@qq.com。）

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

川河长制办发〔2025〕13 号

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七届“遇见幸福河湖”——2025 年度 四川河湖长制主题绘画、摄影和短视频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(州)河长制办公室: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,持续深化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生动呈现巴蜀大地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的生态画卷,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爱河护河、共建幸福河湖的热情,省河长制办公室决定

开展第七届“遇见幸福河湖”——2025 年度四川河湖长制主题绘画、摄影及短视频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形式与内容

(一) 征集形式

面向全社会征集绘画、摄影和短视频作品。

(二) 征集内容

以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为主题,以川内水系为叙事载体,聚焦“安澜 生态 宜居 智慧 文化 发展”的幸福河湖,通过生态修复工程、跨界治理实践、人水互动场景等切口,从多种视角阐释幸福河湖的丰富内涵,展示四川河湖建设的精彩瞬间,体现四川河湖生态新面貌和河湖长制工作亮点,展现全省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成效。

二、活动流程

(一) 作品征集及初选时间

各市(州)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本市(州)辖区内作品的征集工作,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将征集稿件、作品活动统计表(附件 1)和授权承诺书(附件 2)统一报送至省河长制办公室。

(二) 评审时间

2025 年 10 月,省河长制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参赛作品进行评审。经专家初评后的入选作品将在“四川河湖”微信公众号上展播并进行网络投票。最终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网络投票结果,评选出获奖作品并在“四川河湖”等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

示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作品需切合主题,传播正能量,不得涉及色情、暴力与种族歧视等内容,不得植入广告,不得出现河湖“四乱”等问题。

(一)绘画作品

国画、油画、水彩画、水粉画等均可,中国画画芯尺寸不超过136cm(高)*68cm(宽)为宜;油画、水彩/水粉、版画等画宽(加外框)不超过100cm。(作品完成后拍成高清照片上传,如电子版作品不清晰或与原作不符,取消入选资格。)

(二)摄影作品

摄影作品须使用JPG格式,不小于2M,单幅、组照均可,每组组照按一幅作品计算,并标明顺序。摄影作品可适当调整色彩饱和度、亮度和对比度,但不得使用计算机进行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或造型等技术处理。

(三)短视频作品

1. 作品类型

纪实类——展现河湖自然风貌,展现水文化。

科普类——实景及动画类均可,宣传河湖保护、展现河湖故事、科普水知识。

剧情类——演绎与河湖相关故事,展现河湖长制工作成效。

2. 作品画面分辨率为1280*720或以上,接受MPG、MPEG、AVI、MOV、WMV、MP4等格式文件,参赛作品视频画面干净,不带

角标、台标、水印或标识。纪实类视频时长应为 20 秒及以上,科普类及剧情类不超过 10 分钟,超时长作品不予评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作品主题需积极向上,拥护党的领导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传播社会正能量,突出思想性和艺术性。

(二)作品均要求原创,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,创意不得抄袭,不得使用无版权素材,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若作品侵犯著作权等相关法律,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,所涉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担。

(三)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、作品简介等信息。

(四)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,原则上不退稿。主办单位不付稿酬。

(五)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对征集作品享有使用权,对作品有权在有关宣传(包括展览、出版物、影视节目、媒体报道、宣传品、内部学术交流等)等非经营性活动中使用,征集作品涉及的名誉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等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负责。

(六)投稿人一旦上传和上报作品,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则;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,一律取消资格。

(七)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五、奖项设置与成果展示

(一) 奖项设置

组委会将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,对征集作品进行评审,并将评审结果名单在四川河湖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后,正式公布获奖作品名单。

绘画作品奖项: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10名、优秀作品奖15名

摄影作品奖项: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10名、优秀作品奖15名

短视频作品奖项: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10名、优秀作品奖15名

优秀组织奖:优秀组织奖8个

主办方将为所有获奖作品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二) 成果展示

所有获奖作品将在四川河湖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展播。

六、投稿方式及联系人

来稿作品统一以“市(州)+作者名+投稿类别+作品名”形式命名(例:成都市+张三+绘画+一江春水向东流),并随稿发送征集活动统计表(附件1)、授权承诺书(附件2)。

省河长制办公室只负责接收各市(州)河长制办公室推荐作品。各市(州)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本辖区优秀作品征集和初选。

联系人:省河长制办公室 王丽媛

联系电话:028-89103960

- 附件:1. 第七届“遇见幸福河湖”——2025 年度四川河湖长制
主题绘画、摄影和短视频征集活动统计表
2. 授权承诺书



附件1

第七届“遇见幸福河湖”——2025年度四川河湖长制主题绘画、摄影和短视频征集活动统计表

汇总单位：

序号	作品类型 (绘画/摄影/短视频)	作品名称	作品简介	作者姓名	作者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附件 2

授权承诺书

本人（单位）确认对报送的第七届“遇见幸福河湖”——2025年度四川河湖长制主题绘画、摄影和短视频征集活动_____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作品不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部门（单位）内部敏感信息及其他一切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。如因投稿作品给活动主办方造成任何纠纷，均由本人（单位）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同意活动主办方对创意作品拥有使用、修改、摄制、剪辑、展览及宣传等权利，如本作品被选用或制作河湖长制相关非盈利性作品，同意主办方有权无偿使用。

承诺人签章：

年 月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
